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 
515號  
承辦人：馬佩鈴  
電話：05-5523213  
電子郵件  
：ylhg68113@mail.yunlin.gov.tw  
傳真：05-53537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047406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47406892-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4年「雲林文化藝術獎/文學獎」徵選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請惠於貴單位網站連結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104年「雲林文化藝術獎/文學獎」徵選計有新詩及散文等二類獎項，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、入選等獎勵：

（一新詩類：未曾發表之新詩（50行以內）

- 1、首獎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2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3、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4、佳作發給獎金新臺幣1仟500元整。
- 5、入選以上發給獎狀乙紙。

（二散文類：未曾發表之散文（2,000~5,000字為原則）

- 1、首獎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2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3、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4、佳作發給獎金新臺幣1仟500元整。
- 5、入選以上發給獎狀乙紙。

（三收件日期：自104年8月1日至104年9月1日截止，聯絡電話05-5523213。



二、參選資格為設籍、就業、就學或出生於雲林縣之個人；或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。詳情及報名簡章請至本府文化處網站或<http://www2.ylccb.gov.tw>，或本縣教育網<http://mysql.ylc.edu.tw>查詢下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獎項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各縣市政府〔不含雲林縣政府〕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吳大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104/06/30  
17:22:25

